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0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	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 万元	84.83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采购门、柜	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00 万元	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采购木门、接受其木门安装服务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00 万元	2,087.5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168.23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 万元	679.66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10.9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 万元	648.48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 650 万元	641.0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展厅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53.85 万元

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59.63 万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万元	0 万元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元	1,191.09 万元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陈建军、睦敏、张晶晶。

3、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亚整装智能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 万元	63.39 万元	84.83 万元
	大亚智能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3,200 万元	63.39 万元	84.83 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大亚整装智能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门、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300 万元	145.56 万元	0 万元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接受其木门安装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300 万元	317.30 万元	2,087.54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6,600 万元	462.86 万元	2,087.54 万元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万元	49.54 万元	168.23 万元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 万元	84.96 万元	679.66 万元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13.42 万元	110.94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1,700 万元	147.92 万元	958.83 万元
向关联人 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 场地	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 赁标准	不超过 700 万元	0 万元	648.48 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 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 赁标准	不超过 650 万元	0 万元	641.02 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 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 赁标准	不超过 200 万元	0 万元	153.85 万元
	大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 屋	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 赁标准	500 万元	0 万元	459.63 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 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 赁标准	不超过 15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2,200 万元	0 万元	1,902.98 万元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福建鲲鹏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 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0 万元	23.66 元	1,191.09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江苏合雅木 门有限公司	销售中高密 度纤维板、刨 花板	24.53 万元	不超过 700 万元	0.02%	-95%	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在《证券 时报》、 《中国 证券报》 及巨潮 资讯网 上披露 的《大亚 圣象家 居股份 有限公司 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
	江苏美诗整 体家居有限 公司	销售刨花板	103.33 万元	不超过 400 万元	0.06%	-74%	
	小计	--	127.86 万元	不超过 1,100 万元	--	-88%	
接受关 联人委 托代为 销售其 产品、 商品	江苏合雅木 门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 为销售木门	1,247.89 万 元	不超过 3,300 万元	17.14%	-62%	
	江苏美诗整 体家居有限 公司	接受委托代 为销售衣柜	147.18 万元	不超过 1,650 万元	2.02%	-91%	
	小计	--	1,395.07 万 元	不超过 4,950 万元	--	-72%	
向关联 人供应	大亚车轮制 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68.23 万元	不超过 120 万元	9.73%	40%	

蒸汽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679.66 万元	不超过 700 万元	39.32%	-3%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1-01 0）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10.94 万元	不超过 120 万元	6.42%	-8%	
	小计	--	958.83 万元	不超过 940 万元	--	2%	
向关联人租赁 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 场地	648.48 万元	不超过 700 万元	5.40%	-7%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41.02 万元	不超过 650 万元	5.34%	-1%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153.85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1.28%	-23%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屋	459.63 万元	500 万元	3.83%	-8%	
	小计	--	1,902.98 万元	不超过 2,050 万元	--	-7%	
向关联人采购 木门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	2,087.54 元	不超过 12,000 万元	28.68%	-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郑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永和路 21 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8万元，净资产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厨房设备、家具、板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12 万元，净资产-1,2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2 万元，净利润-83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因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木门，并接受安装服务，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四）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轮毂、变速器、汽车发动机缸盖、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高铁配件、轨道交通通信领域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大亚路 6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1,867 万元，净资产 19,0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316 万元，净利润 37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五）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和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铝箔复合材料、直接镀铝材料、铝转移材料的制造，包装装潢印刷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945 万元，净资产 23,8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954 万元，净利润 1,4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睦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滤嘴棒、烟用丝束，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制品的制造，滤嘴棒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954 万元，净资产 56,5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9,317 万元，净利润 26,12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七）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9,345 万元，净资产 847,2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97,018 万元，净利润 90,25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八）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刚

注册资本：14,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501 万元，净资产 78,83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7,558 万元，净利润 2,25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九）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睦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七里街村后路 217 号货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57 万元，净资产 1,8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6 万元，净利润-13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因本关联交易为接受劳务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地板、墙板等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一笔费用；B、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C、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门、柜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A、不得违反下列原则：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 5%—10%。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及安装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

A、不得违反下列原则：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 5%—10%。

(2) 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服务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蒸汽供应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蒸汽按季度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蒸汽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租赁场地的关联交易

1、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地板分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①定价原则和依据：租赁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租金参照丹阳市当地

同等条件租赁标准，按年度收费。

②交易价格：实际租用面积×具体单价

③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 12 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全部租金。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

2、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①定价原则和依据：租赁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租金参照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②交易价格：租赁面积共计 6,239.02m²，租金按照 2.2 元/平方米/日计算，该费用含水、电、气、管理费用等，含 9%的增值税，租赁期年租金为 5,009,933.06 元。

③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租金。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①定价原则和依据：租赁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租金参照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按年度收费。

②交易价格：实际租用面积×具体单价

③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度支付，12 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全部租金。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②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六) 接受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运价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执行。乙方承诺前述运价为其对外最优惠运价，在协议期内，若乙方对第三方运价低于约定运价，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按调低后的运价执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运费的结算时间为每月的 26 日至下月的 25 日为结算周期，12 月份截止至 31 日。B、乙方应于每结算周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周期的运费清单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邮件给甲方指定的人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运费清单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对完成的运费清单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确认给乙方。如果甲方对运费清单有异议，甲方必须向乙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有争议的费用。C、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的运费清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有效的可供甲方抵扣的运输发票，并送达至圣象集团物流部指定人员处。D、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45 天之内以银行划拨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销售地板、墙板等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及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有效降低了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产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采购门、柜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整装一体化的需要，采购该公司门、柜等产品用于日常销售，同时利用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圣象”品牌效应，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门、柜等产品用于其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工程项目的需要，优先采购该公司木门产品或接受其木门安装服务，有利于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采购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木门、接收其木门安装服务，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保证了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租赁场地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地板分公司、本公司以及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场地、厂房、展厅以及办公房屋，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接受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

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是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产品的销售量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仔细审阅了公司事前提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客观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就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现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